# 109 年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

109年7月6日訂定

### 壹、計畫緣起:

為培育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優秀之運動選手,於全國運動會競賽中取得佳績,為本市爭光,特制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期程:109年1月至110年10月。

參、補助資格:108年全國運動會各運動種類前三名之選手。

# 肆、審查方式:

由臺南市體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及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組成審查小組,就符合補助資格之選手予以審查。

## 伍、執行方式(含補助方式):

## 一、 檢核機制:

- (一)檢核期間:每年二次,原則為5月及11月,由審查小組 召開會議追蹤選手訓練狀態及資格。
  - 1. 每年5月:檢核前一年11月至該年4月。
  - 2. 每年11月:檢核該年5月至10月。
  - 3. 遇全運雙數年,重新起算。
- (二) 檢核對象:本計畫受補助之選手及教練。
- (三)檢核標準: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造冊提供近6個月選手參 賽及教練指導成績,需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 記事)、切結書、獎狀及秩序冊作為參賽及指導證明。

# 1. 選手:

- (1)計時計分賽(田徑、游泳、射擊、自由車、舉重、滑輪 溜冰等):正式盃賽之成績達最近一屆已辦之全國運動 會第8名成績(若未取至8名,則採實際錄取名次之最 後一名之成績)。
- (2) 技擊類(跆拳道、空手道、柔道等): 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。
- (3) 球類運動(羽球、桌球、網球、高爾夫球等):指定盃賽 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。
- (4) 團體賽(籃球、足球、排球、手球、棒球等): 指定盃賽 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。

- (5) 其他陸上運動(馬術、射箭、體操等): 指定盃賽最優級 組達前 4 名之成績。
- (6) 其他項目:

甲、 田徑接力:比照田徑賽個人項目之檢核標準。

乙、球類雙打:比照球類賽個人項目之檢核標準。

丙、球類團體(如軟網、網球、桌球、羽球團體賽):比 照團體賽之檢核標準。

### 2. 教練:

- (1)個人項目:由選手於報名全國運動會時自行提報實際指導教練,並檢附秩序冊等相關佐證資料,由審查小組審核。
- (2) 團體項目:依全國運動會秩序冊提出,由審查小組審核。

### 二、核定標準:

- (一)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破大會紀錄金牌選 手(A+級):每人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;教練每人每 月 5,000 元。
- (二)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獲金牌選手(A級): 每人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2,000 元;教練每人每月 3.000 元。
- (三)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獲銀牌選手(B級): 每人每月 8,000 元;教練每人每月 2,000 元。
- (四)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獲銅牌(C級):每人每月 3,000 元;教練每人每月 1,000 元。
- (五)選手如獲1面以上獎牌,以採認最佳成績1次為限。
- (六)每名教練如指導多名選手參賽,以採計選手最佳成績1次為限。
- (七)參加團體運動種類(如:籃球、排球、棒球、壘球、足球、水球、橄欖球、手球、曲棍球、卡巴迪)及團體運動項目(球類團體賽、現代五項團體賽、韻律體操成隊/團體競賽)獲第一名者,每位選手培訓金為7,000元;第2、3名者,每位選手培訓費以個人運動種類培訓金折半核發,選手名單依獎狀所列人員為依據。前開團體運動種類及項目之認

定,依本市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為據。

- 三、核撥程序:為配合全國運動會舉辦年之10月舉行
  - (一) 109 年第一階段:依 108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發給 109 年 1 月至 4 月培訓金。
- (二) 109 年第二階段:提供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成績審核,7 月發給 109 年 5 月至 10 月培訓金。
- (三)110年第一階段:提供109年5月至109年10月成績審核,發給109年11月至110年4月培訓金,因遇跨年度, 視年度預算分二次發給。
- (四)110年第二階段:提供109年11月至110年4月成績, 發給110年5月至10月培訓金。

## 四、補助資格調整原則:

- (一)成績未達標者:培訓金調降 1/2 核發,但於檢審期間達標者,提供成績證明,當月補足剩餘月份差額;連續二次未達上述規定之成績,取消補助資格。
- (二)選手因傷無比賽成績等未達標因素,請各單項委員會提出 說明或出具證明文件(如醫師證明),培訓金調降 2/3 核發; 第二次則核發原培訓金級別之 1/3 金額;第三次取消補助 資格;若再達標者經提出證明,自該月開始續核給培訓 金。
- (三)技擊類、球類運動、團體賽及其他陸上運動等受補助選手 於檢核期間內如未有指定盃賽之成績,另由所屬各單項委 員會提出選手其他賽事參賽成績,提交審查小組專案審 核。
- (四)選手培育資格經檢核後調整,其教練之指導費依比例調降; 惟如教練指導一名以上選手,擇優核發指導費。
- (五)選手遷離本市戶籍:下月起停發,並追回已發出之剩餘月 份培訓金。
- 五、選手如退役、因故退訓或轉籍至外縣市,由各單項委員會檢附選手放棄切結書提報本處,次月起即取消該選手資格,並退回培訓金;如經查核各單項委員會未確實提報,將列入下一期經費補助調整之依據。

## 陸、 預期效益:

- 一、 本計畫預計每年培訓本市亞、奧運菁英選手,藉由每月提供培訓金,使選手在練習上能無後顧之憂、努力精進技能。
- 二、本計畫長期目標,預期本市籍選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 洲運動會等國際或全國重要運動競賽奪牌。
- 柒、 附件:109 年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檢核指定盃賽表。